

舉行周年大會及相關事項

(請於周年大會後將填妥的回條交回職工會登記局)

致：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(傳真號碼：2541 2681)

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名稱：_____
登記編號：_____

本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 _____ 年度的周年大會定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假 _____ (地點) 舉行。當日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／會員代表／由成員職工會選出或委任的有表決權代表*共 _____ 人 (如適用，請包括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內之委託代理人投票的有表決權會員人數)。由於出席人數：

- 達到法定人數，大會如期舉行。
- 未達法定人數，本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按已登記規則的規定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假 _____ (地點) 舉行延期大會。

大會上獲審理的事項

通過已審計帳目

截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財政年度的已審計的帳目，*經已／並未 提交上述大會通過。
(並未提交大會通過的原因：_____)

- 另外，本會在上述大會上亦通過了 _____ 年至 _____ 年共 _____ 個財政年度的已審計的帳目。

選舉新一屆 (20____/20____年) 職員／委任核數師

(註：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在大會或職員互選(視乎已登記規則的規定)舉行後，須將新獲選職員及獲委任核數師的姓名及資料，於改變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通知職工會登記局。請填妥隨函附上的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職員名單(第 14 款或 14F 款表格)並交回職工會登記局。現附上《委任職工會核數師指南》，以供參考。)

通過修訂規則

(註：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如在大會中通過修訂任何已登記規則，須按《職工會條例》(第 332 章)第 18(4)條的規定，在大會通過訂立有關修訂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，向職工會登記局申請登記(有關的申請書(第 6 款或 6F 款表格)可向職工會登記局索取或到勞工處網頁(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>)下載)。

是次大會的舉行及上列事項的議決均符合本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的規則。

本人謹此聲明，以上資料全部屬實及正確無誤¹。

主席／秘書*簽署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

註： 請在適當方格加「✓」號選擇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¹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50A 條的規定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港幣 100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；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港幣 200,000 元及監禁 1 年。